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云市监竞罚送告〔2024〕01号

砚山县新兴建强页岩砖厂：

本局于2023年12月1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，因无法联系到你（单位）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市监竞处字〔2023〕10号），内容是：砚山县新兴建强页岩砖厂参与了2018年4月2日，砚山县制砖协会在协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的“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”的全体会员会议，并以会议纪要的方式集体讨论通过了有关砖价如何加强管理措施，即发现协会成员低于协会确定的最低价销售，每次每户便宜1分价格售砖多罚1万元，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6万元等规定，但没有商定好每匹砖的最低售价（共同决定下次会议再定最低价）。随后在2018年5月28日再次参与了会议，同意对砖价的最低销售价格进行了固定（0.35元/块），同意对低于最低价销售的进行罚款（各砖厂实际缴纳日期是6月15日），此次会议也以会议纪要的方式进行了记录，当事人因违反协会确定的最低价销售，被协会罚款2000元。接着又参与于2018年9月28日会议，会上集体通过了以上两次会议共同商定好的相关规定，重新成立了5个价格

检查组对所有会员进行检查，从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始执行。这一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三条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第七条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、价格变动幅度、利润水平或者折扣、手续费等其他费用”的规定，构成垄断行为。依据修改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，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，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“经营者违反本规定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，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，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构成垄断协议违法行为。鉴于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根据《审计报告》得出的结论“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”等情况，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，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2. 处以 2019 年销售额 3% 的罚款： $1,100,131.15 \text{ 元} \times 3\% = 33,003.93 \text{ 元}$ 。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

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》，将罚款 33,003.93 元（叁万叁仟零叁元玖角叁分）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市监竞处字〔2023〕1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联系人：周云峰 联系电话：0871—64566134

18987168857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 376 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